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雀靜
　　陳淑麗
　　賴陳淑貞
　　陳菊鈴
　　陳宗胤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永宏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寧佑 局長

上列當事人間遺產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台財法字第1151391498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」

二、被繼承人陳00於民國114年4月2日死亡，原告辦理遺產稅申報，列報其等5人為繼承人，被告依據申報及查得資料，發現被繼承人陳00之子陳00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陳00之應繼分應由其子女即原告陳00及訴外人陳00代位繼承，爰以繼承人為原告及陳00等6人，核定遺產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41,906,475元，應納稅額62,528,511元，原告於114年11月24日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存款繳納遺產稅在案。嗣被告更正核定追認繼承人即原告賴陳00重度身心障礙扣除額，更正應納稅額為61,142,511元，致應退還溢繳遺產稅額1,386,000元，遂以115年1月14日財高國稅徵資字第1150100469號函（下稱115年1月14日函）通知原告及陳00等6人辦理洽領退稅支票事宜。原告不服被告115年1月14日函，主張陳00業已喪失繼承權，並非陳00之繼承人，自無領取退稅款之權利等由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求為：（一）被告115年1月14日函及訴願決定均撤銷；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386,000元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退稅款1,386,000元，金額在150萬元以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機關所在地為高雄市，核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